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方日升"、"公司") 2020 年第七 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于 2020年8月24日(周一)上午 10:00 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谢健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、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 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 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东大会规则》")和《东方日升新能 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19名代表19名股东,代表 股份 269.927.74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9467%。其中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 5 名股东,代表股份 265,718,46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4797%;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股东共 14 名, 代表股份 4,209,287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67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,经与会股东



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,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公司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担保的议案》: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7,378,40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55%;反对 2,507,8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91%;弃权 4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231,14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4018%;反对 2,507,8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9862%;弃权 4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20%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担保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7,378,40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55%;反对 2,507,8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91%;弃权 4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231,14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4018%;反对 2,507,8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9862%;弃权 41,500 股,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2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9,523,45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02%;反对 362,79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44%;弃权 4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376,19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374%; 反对 362,79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505%; 弃权 4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


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20%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公司东方日升新能源(香港)有限公提供 担保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9,523,45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02%;反对 362,79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44%;弃权 41,500 股,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4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376,19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374%; 反对 362,79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505%; 弃权 4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20%。

(五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公司东方日升新能源(柬埔寨)马德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9,523,45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02%;反对 362,79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44%;弃权 4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376,19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374%; 反对 362,79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505%; 弃权 4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2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"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"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东方日升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

2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日升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 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